

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

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(個人及團體)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及照片均須取得學生及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，故亦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因此在此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：

- (1)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公佈欄。
- (2)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官網或臉書、班級網頁。
- (3)將學生作品對外提交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學生於學校作品及活動照片，基於表揚與宣導說明，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：

1. 名詞說明：【著作】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【著作人】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【著作權】：指因著作完成所衍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2. 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，除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因此應取得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公開使用。

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敬上

〈回 條〉

本人 (簽章) 同意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 在校活動照片及作品，基於教學表揚、宣導說明前提下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女的照片及作品照片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授權。再次感謝您的同意授權。

就讀學校：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：_____